
2024 年度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
信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接待来区委、区政府上访及求见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来访人员，协调处理到省、市及有关部门上访的接访工作，以及做好各种重要会议和活动期间的接访工作。

（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听取，详细记录，积极疏导，妥善处理，即使归档，并按《信访条例》予以当面解答、明确告知或者组织协调及转办处理。

（三）综合分析来访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认真排查信访问题，掌握来访信息动态，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报送区委、区政府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

（四）对重要的来访要及时专报区委、区政府领导，按领导批示意见办理，并做好查报、督办等工作。

（五）认真做好来访和综合分析工作，并定期通报。

（六）向有关部门交办的问题，应及时检查、督促办理情况，并有重点地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重大信访件。

（七）及时掌握集体上访动态，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处置突发性上访事件，对无理纠缠、违法犯罪以及精神病、传染病患者等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八）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仓山区信访局包括1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1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	仓山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部署要求，年度工作密切围绕信访工作法治化（预防、受理、办理、监督问责、维护秩序）开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关口前移，抓实预防法治化。
- （二）精准分流，抓实受理法治化。
- （三）多元共治，抓实办理法治化。
- （四）压实责任，抓实监督追责法治化。
- （五）堵疏结合，抓实维护秩序法治化。

第二部分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收入
项目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08.30	308.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22	289.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92	35.92	
2010350			事业运行	35.92	35.9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94	0.94	
2010450			事业运行	0.94	0.94	
20140			信访事务	252.36	252.36	
2014004			信访业务	252.36	252.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	1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	12.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	2.4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1	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22	149.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92	35.92
2010350			事业运行	35.92	35.9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94	0.94
2010450			事业运行	0.94	0.94
20140			信访事务	252.36	112.64
2014004			信访业务	252.36	11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08	19.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08	19.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	12.76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	2.42
2210203			购房补贴	3.91	3.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收入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收入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8.30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08.30	总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50	事业运行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50	事业运行	
20140	信访事务	
2014004	信访业务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56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48.76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25.82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5.73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1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5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单位：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08.30 万元，支出总计 308.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7.74 万元，下降 18.01%。主要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相关经费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308.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74 万元，下降 18.0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8.3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308.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74 万元，下降 18.0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8.5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6.04 万元，公用支出 12.5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9.7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8.30 万元，支出总计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7.74 万元，下降 18.01%，主要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缩减相关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74 万元，下降 2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50 (事业运行) 35.9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8 万元, 增长 1%。主要原因是新考入人员。

(二) 2010450 (事业运行) 0.9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4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分类。

(三) 2014004 (信访业务) 252.3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36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变更科目名称。

(二)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8 万元, 增长 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三)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 增长 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四) 2210203 (购房补贴) 3.9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1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决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与上年度决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增长）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与上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度决算持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是与上年度决算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5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5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应急小分队报酬经费、接访专项经费、信访应急专项经费、区解决重点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赴京信访业务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221.7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3个、2个、0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8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增加）3.34万元，降低（增长）31%，主要原因是：办公日常运行经费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2